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 第九章 | 臺中市榮服處



## 第九章 臺中市榮服處

### ● 單位沿革演繹



趙前主委（中）巡視本市聯絡中心（57.11）。



趙前主委（中）主持榮民宿舍落成（63.10）。



林前市長柏榕（中）主持榮民活動中心落成（81.10）。

民國51年8月16日本處創設之初，定名「臺中市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專司無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事宜，並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為主要工作。57年8月26日改組為「臺中市聯絡中心」，著重於退員個人資料之建立與榮民個別輔導教育，為服務照顧工作奠立基石。至63年8月，退除役官兵對象更易，為落實榮民榮眷服務照顧功能，其使命擴充至現行之工作。76年8月16日，為辦理臺中市輔導榮民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服務照顧等工作，奉命改制為「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相沿革創，遞傳更迭，而為現制。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多元服務需求趨勢，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榮民洽公環境，81年蒙前臺中市林市長柏榕先生，暨前臺中市議會林議長仁德先生及議會議員先進之助，編列經費1千2佰萬元，興建臺中市「榮民活動中心」，於81年10月31日先總統 蔣公百年晉六誕辰落成啟用，而為今日之建築規模。

97年11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依輔導會「以扁平化組織效率，調整組織規模，強化榮民（眷）服務照顧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不產生服務罅隙」指導，基於「變更最少、影響最小」原則，主政臺中縣市榮服處合併案，致力辦公處所選定、組織調整人力配置規劃、辦公空間與整建經費需求檢討等研擬規劃，藉綿密協調聯繫、嚴謹管控作為，於102年11月1日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組織改造合併工程。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組織改造合併揭牌儀式合影。

## 歷任首長事略

### 第1任 曹主任毅先生（民國54年3月－58年10月）

曹毅先生，民國前3年12月25日生，湖南省零陵縣人，陸軍官校3期步科畢業，54年3月接任臺中市聯絡中心第一任主任，58年11月離職。

曹主任就任後，向以親切熱情為其主事風格；主任為貫徹本中心輔導榮民就（轉）業之任務，經常利用時間親切訪視眷村，探詢榮民與眷屬需求，並與眷村幹部密切互動，積極連繫會屬事業機構、地區相關機關、學校、各公司行號等，以積極的態度，熱忱的服務，協調安置新退榮民或有意願者，協助就業以改善家庭生活。遇榮民（眷）無法解決事項，亦積極奔走於各地方社政機構，極力爭取，協助解決，不遺餘力。並致力協調國防部眷管單位，協助眷村道路、排水系統、衛生、飲用水等民生設施，改善村民生活。以當時民生物質尚未普及之情況，曹主任仍能以有限資源，爭取眷村水塔、巷道改善、眷舍修繕等相關經費與工程，對改善眷村生活品質提供了重大貢獻。曹主任之熱心與積極奉獻的精神，仍不時傳頌並為年長榮民（眷）所稱頌、感念。



### 第2任 胡主任翼烜先生（民國58年11月－60年9月）

胡翼烜先生，民國前3年10月31日生，江西省南康縣人，陸軍官校6期、國防研究院、三軍聯合大學等畢業。58年11月1日起擔任臺中市聯絡中心主任，60年9月30日離職。

胡主任上任後，對大陸轉進來臺同袍無分現役、退役均一視同仁，積極探訪服務需求。在其任內，對爭取散居榮民進住眷村不遺餘力。臺中市部分散居榮民借（佔）住公有土地搭建違章建築者不在少數，環境、衛生條件普遍不佳，胡主任奔走於地方社政機關、軍方、警界、教育等相關機關，爭取並協助散居榮民（眷）及現役軍人家眷進住公有眷舍，其間雖受限法令、民情、經濟條件等諸多因素，胡主任仍能以無比堅定的態度與熱誠，排除萬難，終能獲致良好成效，對改善榮民居住品質貢獻頗多。胡主任亦藉多采多姿、寓教於樂之聯誼活動爭取榮民向心，例如：爭取增加露天電影至眷村或榮民集居地放映場次、爭取藝工隊以巡迴方式演出、向市府、宗教（慈善）團體爭取麵粉、煤炭（油）、食用油等民生物資，協助貧困榮民改善生活，提升精神與生活層次，獲榮民（眷）稱頌。



### 第3任 周主任羽先生 (民國60年10月—61年8月)



周羽先生，民國3年8月9日生，湖南省寧鄉縣人，陸軍指揮參謀大學6期畢業。60年10月擔任臺中市聯絡中心第3任主任，61年8月離職、67年12月調任雲林縣聯絡中心主任。

周主任瞭解以當時臺中市聯絡中心有限之人力、物力與資源，肯定難以滿足榮民(眷)服務照顧需求，即積極承繼前主任胡翼烜先生之豐沛人脈，與黨、政、軍等相關單位及地方善心人士，保持密切互動，並將觸角伸向地方議會，與民意代表建立良好之互動，發展拓展救助經費與服務資源，充分運用橫向資源，有效提升服務層面。又當時自軍中退伍人員大多正處於壯年，但退休後即面臨失業問題，家庭生活極可能陷入困境，亦可能造成社會問題；為免遭社會大眾對於退伍軍人產生負面觀感與看法，周主任以宏觀視野，積極的服務熱誠與態度，要求以專人、專案方式，動員全體員工，全面建立退員名冊，並將個人專長註記以專案管制，同時與公、民營機構與企業保持密切連繫管道，適時拜訪負責人，並以專函推薦，爭取榮民就業機會，成效斐然。

### 第4任 王主任學曾先生 (民國61年8月—63年8月)

王學曾先生，民國4年12月13日生，安徽省宿縣人，陸軍官校高級軍事教育班第11期、軍事委員會戰鬥幹部訓練團第1期畢業。61年8月16日起擔任臺中市聯絡中心主任，63年8月調任基隆市聯絡中心主任，70年1月退休。

王主任待人誠懇，個性敦厚樸實，對中心同仁服務照顧榮民(眷)有極深之期許。經常鼓勵員工努力進修，增進本職學能，提升自我，並自掏腰包，購買多套優良書籍與訂閱雜誌、期刊等，設置「讀書櫃」，訂定閱讀獎勵規定，對提升服務人員之知識與專業技能，貢獻良多。本處2樓原為「榮民宿舍」，王主任對每一進住之單身榮民先進，均深入瞭解其身世及背景，關心其生活，協助建立心理與生活規範，將退伍後生活與社會接軌，並適時提供退員服務需求，對於身分合於就養安置標準，或有意願進住本會各安養機構者，均主動要求承辦人協助「資料申請」，積極協助「就養安置」；主動改善宿舍之居住衛生與環境品質；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或其它節慶、慶生會，亦熱誠邀請退宿全員參與活動，共襄盛舉，在服務照顧上無微不至，竭盡所能，深獲好評。



## 第5任 王主任志賢先生（民國63年8月－71年10月）



王志賢先生，民國8年5月28日生，浙江省奉化縣人，陸軍官校16期、陸軍裝甲兵學校、陸軍指揮參謀大學畢業。63年8月1日起擔任臺中市聯絡中心主任，71年10月調任南投縣聯絡中心主任，73年6月退休。

王主任服務本處時間8年餘，其間積極改善辦公室老舊設施，在當時資源缺乏之情況下，極力向臺中市府、議會等機關爭取「修繕經費」，以改善照明、洽公座椅及環境相關硬體設施等，藉優質之工作環境，落實提升榮民（眷）洽公服務品質。平時亦將工作重點置於青壯榮民（眷）之輔導就業，積極配合政府於各地方政府設立之「聯合服務中心」，以有限人力，協調中部地區中、小企業，規劃於臺中市各眷村及榮民集居地，以「家庭手工」為主，一方面提供服務，一方面則可協助榮民（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另鼓勵青壯榮民參加國家重大建設及建立第二專長，均獲致良好成效。王主任平時以服務代替領導，以身作則，深入轄區服務，探詢榮民需求，適時回應，真正做到以榮民為尊之服務理念。

## 第6任 李主任球琳先生（民國71年10月－76年8月）

### 第1任 李處長球琳先生（民國76年8月－77年11月）



李球琳先生，民國16年2月3日生，湖南省湘鄉縣人，政治作戰學校畢業。70年3月擔任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71年10月調任臺中市連絡中心主任，76年8月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改制，升任第1任處長、78年11月離職。

李處長平易近人，待人寬厚、處事心思縝密，體恤下屬，極具親和力。任職期間對「改善辦公設施」、「提升服務品質」不遺餘力，並要求同仁以「崇法務實、誠樸開創」之精神戮力從公。李處長為「臺中市聯絡中心」改制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後第1任處長，單位在編制上、制度上雖更趨完備，但資源並未增加，但服務照顧榮民（眷）之工作仍責無旁貸；凜於責任之重大，處長經常利用集會，與各業管同仁深入討論各項服務照顧措施，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嚴格管制，建立管考，積極回應服務需求。在服務照顧法令方面，亦能從各服務層面積極深入研究，以「簡政便民」為目標，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掃除一般民眾對於公務機關之刻板印象有重大貢獻，深獲員工及榮民（眷）之敬佩。

## 第2任 文處長壽峰先生 (民國77年11月-79年6月)

文壽峰先生，民國19年1月7日生，河南省臨穎縣人，政治作戰學校畢。74年12月自陸軍後勤司令部政戰主任職，轉任桃園縣聯絡中心主任；75年9月調任臺東縣聯絡中心主任；76年8月改制為臺東縣榮服處，調陞處長；77年11月調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79年6月調陞本會桃園職技訓練中心主任、82年10月退休。



文處長出生書香世家，文質彬彬，他常說：「人人都是學習的好對象，時時都是學習的好時段，事事都是學習的好材料，處處都是學習的好場所。」這一段話讓所有的同仁印象深刻，並自我惕勵為終身學習的重要項目之一。文處長任內在服務照顧榮民工作上要求極為殷切。就任後，即依轄區概況，分別建立服務照顧對象，將各項服務個案列入管制，積極追蹤服務區之執行成效，適時提供服務需求。另有感於單位資源有限，即致力於橫向連繫，開拓轄區醫療資源，以資源共享之理念，結合各醫療院所，提供榮民（眷）更為多元的就醫管道，獲致良好成效。全體同仁在文處長熱心服務、積極奉獻感召下，絲毫不敢懈怠，致在服務照顧工作上獲得榮民（眷）之肯定。文處長經常在工作與生活上為同仁加油打氣，同仁在工作上或家庭遇困難時，亦以關懷與愛心協助或提供解決之道，至今同仁仍然相當懷念。

## 第3任 于處長維績先生 (民國79年7月-83年5月)

于維績先生，民國22年5月26生，山東省牟平縣人，陸軍官校、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畢。79年自私立文化大學軍訓總教官轉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83年5月調陞輔導會第一處處長；84年3月調陞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主任；85年11月調任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87年7月退休。



于處長上任不久，有感於資訊化的時代，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務為必然趨勢，於是著手蒐集相關資料將「資料處理」與「資訊化」平台所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效應，另結合現制與資訊化後之差異做深入分析，期能提升同仁服務思維，並以「工作圈」之概念，以分工方式引導同仁集思廣益，以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為最高指導原則，將服務資訊化的構想深植同仁心中。79年10月起展開「資訊化」平台規劃，積極開拓並爭取資訊人員的培訓、設置資訊化設備等，為本處資訊化奠下良好基礎。81年向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爭取預算，興建本處服務大樓（榮民活動中心），於81年10月31日先總統蔣公百年晉六誕辰，落成啟用，對提升本處服務環境與品質做出巨大貢獻。

#### 第4任 胡處長仁祺先生（民國83年5月－85年7月）

胡仁祺先生，民國20年1月15日生，安徽省無為縣人，陸軍官校24期、三軍大學等畢。74年4月自臺中商專總教官轉任本會花蓮就業訓練中心編譯；76年4月調陞臺中市榮服處總幹事；80年1月調陞副處長；83年5月調陞處長；民85年7月退休。



胡處長常告訴同仁：「服務照顧工作就是從事點亮社會各個角落的工作」，全體同仁要以專業與理念、對人性尊嚴與社會公義的信心和堅持，落實我們服務照顧榮民（眷）的決心。84年7月與臺中市各公、私立安養機構完成相互通報機制，遇有榮民進住或退出該機構立即通報本處，服務網即提供適時服務，成效良好。84年10月要求服務網全面清查單身榮民，除瞭解服務需求外，並辦理基本資料異動，對保持榮民基本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貢獻良多。85年2月起規畫以互助組為主，帶動志（義）工理念，服務單身榮民、遺眷、有眷獨居榮民（眷），以服務不中斷為主軸，結合服務對象周邊鄰居、鄰、里、村長等，建立通報機制，提升服務品質。胡處長經常藉公開時機擴大表揚服務績優同仁，希望拋磚引玉，鼓勵大家，帶動「榮民服務榮民」，成效斐然。

#### 第5任 邵處長文淼先生（民國85年7月－88年7月）

邵文淼先生，民國24年3月10日生，浙江省江山縣人，政治學校畢，80年1月調任臺中市榮服處總幹事，82年11月調陞澎湖縣榮服處副處長，85年7月調陞臺中市榮服處處長，88年8月調陞臺南榮家主任、89年7月退休。



「服務就是傾聽榮民（眷）的心聲，真實的傾聽他（她）們的心聲，實地瞭解他們的需求，搶先一步讓他們滿意！」這是邵處長最常跟大家提醒的一段話，至今仍深植於同仁心中；邵處長86年起衡酌榮民（眷）對服務照顧的需求日益繁雜，而服務人員人力及服務範圍有限，即著手規畫並落實服務網「複式服務」理念，以8個行政區輔導員為主幹，綿密駐區服務組長、服務員、互助組等，將重點置於年長獨居榮民、遺眷為主，實施複式訪查服務，防止服務罅隙，深獲好評。

邵處長對於各項服務工作均能以身作則，勤走基層，經常親訪榮民（眷），公而忘私，只要榮民有需求，邵處長總是身先士卒，第1個到達現場，聽取榮民的心聲，並利用訪查時機，驗證服務網成效；另於就業服務上，確實要求承辦同仁與中部地區會屬事業機構、民間公司、學校等加強連繫，廣闢就業管道，增加榮民就業機會，貢獻良多。

## 第6任 劉處長艾迪先生 (民國88年7月-90年1月)

劉艾迪先生，民國33年6月8日生，哈爾濱人，88年7月轉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90年1月調任臺北市榮服處處長，92年9月調陞輔導會第二處處長，93年3月調陞副秘書長，後任職於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處長服務期間，要求全體同仁嚴守工作紀律、建立工作準則，依法行政，使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均能順利推展。88年9月21日921大地震，中部地區嚴重受創，本處為中部地區救災單位，劉處長肩負起建立地區平台之重責大任，即將中部地區後備司令部、國軍第10軍團、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榮民醫院及服務機構等整合後，進駐受災最嚴重之埔里災區，以機動有效之動員能力，整合地區人力、物力資源，積極協助救災工作，獲致極高評價。在內部管理上除嚴格要求「工作紀律」外，亦積極要求服務同仁主動提供行動不便榮民（眷）「到宅服務」；對於「善後服務」亦要求承辦同仁以莊嚴、佛心、愛心協助善後，深獲同仁之愛戴。

## 第7任 戚處長錦章先生 (民國90年1月-92年8月)

戚錦章先生，民國35年9月16日生，浙江縣杭州市人，陸軍官校37期、三軍大學畢。85年7月自情報參謀次長室第四處處長職轉任臺北市榮服處副處長，86年9月調陞輔導會第一處副處長，87年7月調陞澎湖縣榮服處處長，88年8月調任臺中縣榮服處處長，90年1月調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92年9月調任屏東縣榮服處處長，93年7月調陞輔導會秘書室主任秘書，95年升任副秘書長，後任職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戚先生強調「服務資源雖有限、服務計畫要週延」。為確能照顧弱勢榮民（眷），除積極聯絡社政單位、社福團體等，廣徵榮欣志工200餘人，擴增服務能量外，尚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服務成效：1.建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救助、善後」等服務表，詳述申辦條件與流程，對「權益說明、工作檢查、職務代理與上級督導」，均有助益。2.請「服務網」策訂普查計畫，將全市榮民（眷）（3萬8千餘人）依居住、健康、經濟與家庭狀況，找出「獨、病、貧、孤」等4類「特需照顧」對象，並依計畫每日訪視、服務，每季辦理適切救助，協助穩定的生活。3.協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每日免費送餐服務「獨、病、貧」榮民（眷）16人。4.慨請欣中公司認養遺孤8人（同仁認養3人），助其生活、學習與成長。5.另請張美玲女士依市場需求，結合國家證照制度，開設訓練班次，增加就業競爭力。並親自主持各類就業媒合活動，提高榮民（眷）就業成功率。

## 第8任 麥處長鎮城先生（民國92年9月－96年7月）

麥鎮城先生，民國37年5月28日生，廣東省鶴山縣人，政治作戰學校16期、政研班35期畢，86年8月自第十軍團政治作戰部副主任轉任本會訓練中心副主任、92年9月起調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96年8月1日調陞輔導會第一處處長，後任職於彰化榮家主任及八德安養中心主任。麥處長個性敦厚，待人誠懇，處事圓融，對於榮民（眷）之服務與照顧更是不遺餘力；任職本處期間建樹頗多，並積極落實貫徹下列工作，為榮民輔導與照顧工作立下典範：1.結合轄區資源建立服務平台，以密切之橫向連繫，綿密之服務網絡，爭取服務資源，擴大服務能量，提升服務品質，爭取榮民權益。2.貫徹「延伸服務據點」，落實「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要求，設立臺中榮總「服務台」，以「專人、專責」服務，藉主（互）動作為，提供「即時、效率」便民措施，除獲榮民遍肯定外，並分於93、94年獲頒「著有績效」獎狀，對提升本會形象，提升服務品質卓有貢獻。3.推動與轄區輔導就業單位建立平台，掌握就業資訊，並配合作業及自辦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培養榮民（眷）第二專長，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榮民生活。



## 第9任 段處長國基先生（民國96年8月－97年10月）

段國基先生，民國40年1月18日生，河南許昌縣人，陸軍官校41期、三軍大學兵研所82年班，軍旅生涯歷練國防部聯三處處長、後備學校校長、後備司令部副參謀長等要職，在各階職務任內均有傑出表現，94年1月3日轉任輔導會督察，並歷練臺北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臺南市榮服處處長，97年10月改調新竹榮民服務處，99年調任會本部參事。

段處長96年8月1日就任來，秉持創新服務的精神，本『榮民在哪裡？用心到哪裡，服務就到哪裡』的理念，以真誠、親切、熱誠、耐煩、便民、效率服務榮民，將榮民的事當作自己的事，用『種福田』、『做功德』的『心』與『念』做好服務榮民的工作。自96年9月1日起主動協調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每週四下午，於本處開設服務窗口，提供法令諮詢等相關服務，避免榮民（眷）往返奔波，深獲好評。段處長有感於本處設施老舊，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整建，將大門、就業服務站、單一櫃檯更新為自動門、地板翻新，單一窗口櫃檯及服務體系辦公室、一樓公共洗手間重新設計、檔案室、值班室改建等，對本處辦公環境、設施改善貢獻良多。



## 第10任 鄭處長國靖先生 (民國97年10月－104年7月)

鄭國靖先生，民國43年1月2日生，臺灣省高雄縣人，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66期畢業，民國83年12月15日外職停役參加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考試及格，由軍職轉任輔導會公職，歷任秘書、科長、簡任秘書、第三、五處副處長、新竹榮服處處長，於民國97年10月21日奉派擔任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職務。



鄭處長個性敦厚，待人誠懇，處事圓融，對於榮民(眷)之服務與照顧更是不遺餘力。97年11月起，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依輔導會「以扁平化組織效率，調整組織規模，強化榮民眷服務照顧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不產生服務罅隙」指導，基於「變更最少、影響最小」原則，主政臺中縣、市榮服處合併案，致力辦公處所選定、組織調整人力配置規劃、辦公空間與整建經費需求檢討等研擬規劃，藉綿密協調聯繫、嚴謹管控作為，於102年11月1日如期如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組織改造合併工程。鄭處長抱持「以身作則、身先士卒」之精神帶領服務同仁，各項任務工作，事必親躬，戮力完成，績效卓著，深獲榮民眷讚揚與肯定。其後鄭處長於民國104年7月15日因個人生涯規劃於處長任內榮退。

## 第11任 楊處長建和先生 (民國104年7月－104年10月)

楊建和先生，民國48年9月15日生，臺灣省屏東縣人，政治作戰學校71年班，民國90年7月1日自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庭長外職停役轉任臺東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歷任專員、總幹事、副處長、期間曾任臺東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104年3月1日調任臺中市榮服處副處長，7月16日陞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



楊處長出身基層，深切瞭解榮民眷服務需求，對榮服處各項工作之推展，可謂駕輕就熟。以主動貼近榮民服務的創新理念，積極提升服務品質為施政主軸，讓服務照顧的工作更臻完善，並將企業管理概念融入榮服處服務工作模式，提升行政效率。楊處長堅信惟有用心體會榮民眷的心境與需求，才能確實掌握與提供適合的照顧方式，並以視榮民眷為自己的親人、長輩的服務精神，帶領同仁一同奮鬥打拼，為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深化厚實基礎。後因長官體恤楊處長家住臺東，往返路途奔波辛勞，於104年10月1日調任臺東縣榮民服務處處長。

## 第12任 楊處長長政先生（民國104年10月－105年9月）

楊長政先生，民國51年5月13日生，臺灣省新竹縣人，陸軍官校73年班、三軍大學陸院85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92年班、戰研所96年班、政治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102年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同年7月16日自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副參謀長轉任本會簡任督察、簡任視察，103年6月3日任屏東縣榮服處處長，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著有績效，於104年10月2日調任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



楊處長以「自動、自發、自重、自愛」為座右銘，注重團隊合作且珍惜同事難得機緣，經常運用集會時機精選「雁行理論」、「色難」等勵志與生命智慧短片，激勵同仁一同成長。為集結大家智慧，累積眾人經驗，凝聚團隊力量，並達融合同仁工作文化的目的，就任後即編成臨櫃、就養、善後、退給、庶務、服務照顧、就學就業及志工社福等8個工作圈小組，藉由小組成員經驗交流、相互支援等方式，建立工作默契，有效發揮整體工作成效，以「便民、禮節、周到」的工作目標，為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深化厚實基礎，帶領同仁致力於讓服務對象確有實益的感動服務，提升單位服務品質貢獻卓著。

## 第13任 虞處長思祖先生（民國105年9月－107年7月）

虞思祖先生，江西省鄱陽縣人，生於民國49年11月1日，政治作戰學校72年班、三軍大學空院82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89年班、淡江大學國際關係暨戰略研究所碩士91年班，歷任空軍作戰指揮部政戰主任、國防部政戰局處長、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等重要軍職，103年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同年7月16日轉任本會簡任視察、行政管理處副處長，105年9月29日就任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



虞處長以「走動式」帶領團隊主動貼近服務對象的創新理念，適時適切提供弱勢榮民（眷）溫馨服務與照顧；從「多面向」協調，強化聯繫平臺，建構完整社福資源網絡；採「積極性」作為，過濾個案協處，落實政府各項關懷政策。任內積極增進同事情誼，創造互助合作、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並持續簡化各項作業程序，精進服務照顧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虞處長戮力推動真誠服務態度與務實工作精神，不但讓轄區榮民（眷）們感受到各項溫暖貼心的服務外，也獲得社會各界高度肯定與讚揚。

## ● 現任首長願景



### 第14任 關處長永忠先生 (民國107年7月迄今)

關處長永忠先生，福建省金門縣人，生於民國52年5月15日，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74年班、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87年班、國防管理學院戰略91年班，歷任聯勤司令部補給處副組長、南部地區油料庫庫長等重要軍職，94年上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95年1月轉任本會臺北榮家輔導員，歷任就養處專員、職訓中心秘書室主任、就學就業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處長，107年7月16日就任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

業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處長，107年7月16日就任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

關處長勉勵同仁指出，榮民眷服務照顧是任重而道遠的工作，要隨著社會脈動適時調整觀念與作法，將有限的資源做妥適地運用，使榮民眷的生活能「更安全、更美好」。期許全體同仁共同戮力推動各項服務照顧榮民眷工作，使臺中地區榮民眷真實感受到輔導會以及榮服處熱忱的服務。

關處長就任後，即馬不停蹄地拜訪地方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及社會福利機構，期望能連結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有效善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讓弱勢的榮民眷能獲得全方位、多層面的生活照顧與社會保障。

關處長更期勉同仁凡事要依法行政，遵守公務人員廉能倫理規範，並持續充實個人內在的工作職能與人文素養。藉此，一方面能達成上級長官所交付之任務，一方面也提升對榮民眷的服務品質，深化「榮民在哪裡，服務就到哪裡」的核心價值。

為持續精進各項榮民、榮眷服務照顧工作，除要求所屬同仁發揮愛心與服務熱忱，貫徹各級長官之要求外，時刻自我期許與並勉勵全體同仁共同貫徹以下工作要項：

- 一、恪遵廉能倫理規範，依法行政，強化「清廉、勤政、愛榮民」之理念與「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內控機制，建立「忠貞、團結、關懷、誠樸、開創」的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服務目標。
- 二、以務實做法發揮團隊精神，以無私奉獻精神服務照顧榮民，以平實作風貫徹上級服務榮民理念，師法歷任首長光榮傳統，承先啟後為轄區榮民、榮眷謀取最大福利。
- 三、建立正確的服務態度，配合時代潮流，結合地區會屬機構，做地區服務平台，以及時、真誠的服務態度，慈悲助人的慈濟人理念，竭力滿足服務榮民、榮眷需求。
- 四、傳承輔導會光榮歷史，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服務理念，強化危機處理機制，充分運用編制內、外社福資源，提供榮民必要之服務與協助，以達「永續經營」的服務願景。

## 重大工作回顧

### 單位成立—臺中市聯絡中心變革

民國47年10月1日輔導會在各縣市成立聯絡中心，「臺中市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於焉成立，草創之初，在曹毅先生主持下，策劃創基，以「榮民第一、服務為先」，開創榮民服務新紀元。

57年8月26日奉命改組為「臺中市聯絡中心」，此期間，著重於退除役人員個人資料之建立與榮民個別輔導教育，為服務照顧工作奠立基石。76年8月16日為統籌辦理臺中市輔導榮民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服務照顧等各項工作，奉命改制為「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即依臺中市行政區域劃分為8個服務區，積極開辦急難救助、就養安置及三節慰問等服務事項，對提升服務照顧品質，有顯著功效。



曹前主任（前排中）訪眷村幹部（56.7）。

### 設施改善—提升榮民服務品質



林前市長（中）主持新廈落成（81.10）。

凜於服務工作之成效，乃全面而多元，服務設施之良窳，亦關乎洽公民眾之直接感受，遂積極爭取地方資源，於民國80年獲林柏榕市長大力支持，編列預算1千2百萬元，興建本處「榮民、榮眷活動中心」，該中心為結合休閒、服

務及聯誼於一體之三層樓之建築，對此後服務品質之提升，助益甚大。

81年10月31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全體同仁為感念臺中市各界對本處服務照顧榮民（眷）之期許與鼓勵，繼續以退而能安、各適其所、各展其才、壯有所用、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學有所用、幼有所育、孤獨廢疾者，皆能獲得妥適服務照顧之宗旨，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服務層面，達成簡政便民的目標。

## 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服務資訊化



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93.10）。

民國83年6月1日起建置資訊化服務。為貫徹單一窗口服務目標，實施初期派員分梯次參加輔導會辦理之「電腦基礎訓練」，並鼓勵員工參與地區職技中心辦理之相關電腦軟體應用、硬體裝修維護課程，以深化資訊寬頻結合全程服務之理念，提供洽公榮民（眷）便捷之服務，為「單一窗口」奠立良好基礎。

「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為單一窗口服務目標。洽公民眾由專人

引導並收件、奉茶，另免費提供法規查詢、影印、公務電話查詢（接洽）等，同時提供寬敞舒適之環境及書報雜誌等，以積極的服務精神，使來處洽公民眾充份感受到家的溫馨。

## 社區服務—專業志工強化居家服務

民國86年7月1日「榮欣聯誼」轉型為「榮欣志工」型態，擴大志工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以「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服務理念，積極辦理各項專業志工講習、訓練，以提升志工知能與專業知識，提供獨居榮民



邀請專業講師提升志工知能 (92.6)。

為照顧榮民（眷）工作注入源源不絕的活力，實現「樂在服務、助人最樂」的理想。

（眷）各項送餐服務、家務服務與關懷問候等，並與地區社福機構結合，擴大服務資源，俾使需要照顧之榮民（眷）均能獲得良好的照顧，發揮「社區意識」的核心價值。

榮欣志工默默付出、犧牲奉獻、不求回報的精神，協助服務處在服務照顧榮民的工作上，更加專業與精進，希望藉此號召更多夥伴加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

## 「921」地震—積極投入災後重建

民國88年9月21日凌晨1時許，一場芮氏規模7.3的地震，撼醒了國人正酣的夢。撕裂的大地，造成全台有2321人死亡，8千多人受傷，財物損失約計新台幣3千億元。而臺中縣境內最為慘重，死亡人數近千人、受傷3千餘人，其中榮民眷計亡故74人、重傷6人；房屋全倒計851間，半倒306間。災發當日凌晨，榮服處同仁及服務體系人員，不待命令，主動回報災情，應變人員趕回榮服處開設應變中心，查報榮民眷之災情，戚錦章處長於當日早上8時許即趕赴東勢地區巡視災情。次日召集榮服處同仁各區服務組長及榮欣志工幹部召開「賑災救援專案會議」，並聽取各地災情簡報，分配救災任務，緊急成立「921賑災募款專戶」。

此期間，全處上下一心，除每日深入災區慰訪受災之榮民眷外，並積極與地方機構協調、爭取救援物資及處理善後殮葬事宜，



李前主任委員視察救災情形(右3)(88.9)。

募得民生物資80萬餘元（毛毯、罐頭、麵、水）、現金10萬餘元，出動職員工、聯絡員、志工100餘人次，發放救助金200餘萬元補助房屋半倒、全倒榮民、眷重建家園。此種「與民同苦、知民所患、予民之惠」之精神與行動，至今仍深獲各地榮民眷之感念。

## 「SARS」防疫—全民防疫大作戰

92年4月全國「SARS」疫情緊繃，本處於4月26日下午即成立「SARS傳染病」應變中心，區分指揮組、秘書組、事務組、量溫組、宣導組、人事組、搶救組、服務網組、午餐組等九組，由處長擔任應變中心指揮官全面掌握「SARS」疫情。

緊急召募臨時僱工12員，對轄區榮民眷集居地實施消毒作業，進出辦公室人員早、晚量測體溫，戴口罩，迅速將有關SARS的

「感染症候及防治方法」張貼公佈，並利用電子、平面媒體信件，逐一函寄榮民眷，宣導所有榮民、眷知道如何防範，以確保免除感染，防疫期間，購置口罩、體溫測量計、消毒藥劑、噴灑用具、洗手乳、消毒水、手套、防護衣等支用專案經費18萬餘元，制定各類防範措施10餘項。

「SARS」為近年來本國遭受流行性病菌傳染最大防疫挑戰，動員之人力、物力，影響經濟所及都是難以估計，本處面臨此一重大事件，所做之各項危機處理及因應措施，堪列重大事蹟之一。



李副處長率消毒人員赴榮民集居地消毒(92.4)。

## 歷史見證—蒐集榮民文物見證歷史

民國92年12月31日本處籌劃設立「榮民文物陳列室」，蒐集早年榮民先進有紀念價值文物加以分類保存，並以五大主題：「保衛臺灣作戰」、「參與臺灣經建」、「深耕臺灣社會」、「豐富臺灣文化」及「融洽臺灣族群」等為蒐集

重點，以豐富的內容，促進社會大眾對「老兵歷史」的認識，並增加族群瞭解與包容。

本處文物蒐集已超過400件以上，目前仍持續蒐整，並致力以「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的共同願景，發揚光大，讓這些珍貴的歷史見證，提醒生活在這一個美麗寶島的同胞，能夠知足感恩，對這些曾經縱橫各地的前賢，因他們可歌可泣的過往歷史，因著典型夙昔的感動，驅動不斷向前的勇氣。



具有時代意義的榮民文物館（92.12）。

## 延伸服務—榮民在哪裡服務就到哪裡

為貫徹高主任委員「延伸服務據點」、「榮民在哪裡，服務就到哪裡」要求，民國94年6月17日於臺中榮總設立「服務台」，就近提供前往看診榮民（眷）相關服務措施，並探視住院榮民病患，致贈盥洗用品，以表達輔導會關懷問候之意。

「走向榮民，服務榮民」是我們努力與精進的目標，故於臺中榮總設置之「服務台」，即以主動提供各項服務如：就醫、就學、就養、就業、急難救



設立「延伸服務據點」提升服務品質（94.6）。



麥處長轉贈榮民輪椅（94.3）。

助、善後服務、服務照顧、住院、探病與出院之全程關懷與服務為主。「服務台」開設以來，參與第一線服務同仁以耐心、愛心提供最佳之服務，94年6月17日獲輔導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發「績優獎狀」乙幀。

## 組織改造—縣市合併、擴大服務層面

配合臺中縣、市政府合併升格為「院轄市」，97年11月26日奉輔導會函示撰擬臺中縣、市榮服處合併規劃案，98年3月4日成立合併規劃小組，依輔導會「以扁平化組織效率，調整組織規模，強化榮民（眷）服務照顧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不產生服務罅隙」指導，基於「變更最少、影響最小」、「有效利用現有辦公處所，節約公帑注重投資效益」等有關指導，並基於「變更最少、影響最小」原則，秉持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理念，調整榮服處組織規模、強化人力運用，提供榮民優質且兼具方便性、時效性、地域性之服務照顧，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綜理全案推展執行工作。

合併案歷經多次新址勘選、相繼協調召開12次小組研討會，就大臺中地區榮民分布、交通網絡發展趨勢、探討辦公處所選定利弊分析、針對組織調整人力配置規劃、辦公空間運用及整建經費需求檢討等研擬規劃，策訂合併案各項工作執行進程，六度研擬「臺中縣、市榮服處合併規劃方案」報會研辦，期間蒙高前主任委員華柱、曾前主任委員金陵蒞處勘察視導，明確指示政策方針，各業管處長官適時提供有關作業指導，全案在合併規劃小組綿密協調聯繫、嚴謹管控作為下，如期如質於102年11月1日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組織改造合併工程。



102年11月1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舉行合併揭牌儀式。

## 前推營區服務—辦理屆退官兵權益說明

配合政府募兵政策，為輔導國軍屆退官兵職涯規劃，本處自105年7月起，奉命偕同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每季主辦輔導會中區「屆退官兵權益說明與需求調查及就業媒合活動」，由軍方召集退伍前3個月官兵參加權益說明，並連結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中部地區榮服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等機構，宣導說明就學、就業及職訓相關權益。

各場次均邀請職場專家講授履歷準備及面試技巧，進行權益宣導、需求調查、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等內容，與宣導輔導會當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及「參加職訓補助辦法」等重要就學、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屆退官兵充分瞭解自身權益，做好退伍生涯規劃；並邀集中部地區知名企業廠商於現場實施就業媒合，採一條龍個案管理模式，建構前推式整合型服務，具體協助退官兵能夠充分掌握及運用資源充實專業，順利銜接職場，開拓職涯第二春。



## 典範人士專訪

### 「健康活力、樂天知命」——章玉奇先生

章玉奇副處長自民國76年8月起調任本處，80年1月屆齡退休。

章副處長服務期間盡心襄助首長推動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在處理相關事務及上級交付任務中，果斷積極，深獲好評；平日則為人開朗豁達，交遊廣闊，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受到全體同仁、服務區服務幹部及榮民（眷）的敬重與高度肯定。

章副處長常說：「能夠替別人著想，是一種修養，也是一種智慧，更是一種福氣」，而這句話也是我們從事服務工作一定要牢記的，因能將此做為自己座右銘的人心胸必定寬大、也必定很得人緣，所以要期許大家都能善解人意，並且把這句話放在心裡，當榮民（眷）有服務需求或在服務需求上想法不同時，要用這一句話來提醒自我，期許自己終有一天也能成為一位心胸寬大之人。



章副處長（右3）全家福（78.2）。

章副處長除在工作上盡心盡力外，並經常利用休閒時間或本處年度辦理之文康活動，積極蒐集旅遊資料，配合辦理。讓人懷念的陽明山知性之旅、蘭陽平原探索之旅、新竹風城訪古之旅、彰化鹿港小鎮的文化之旅等等，以豐富的旅程，帶給每位參與的員工與眷屬，豐富且美好的回憶，也因為他的用心與巧思安排，不但凝聚了全體同仁及眷屬的情

感，讓大家能在互動中成長，並且在學習的過程中凝聚深厚的情誼，也凝聚了對單位的向心與團結。他真誠、用心的付出，不但深深的影響了我們，更讓榮民（眷）感受到榮服處團結和諧的氣氛，我們感謝並懷念章副處長在服務期間對本處的付出，也希望他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親近大自然，浸淫在大自然的懷抱，並且以開朗的胸襟與健康的身體、樂天知命的個性，健康快樂的生活。

## 「熱心服務、樂於助人」—李萍女士

「如果你問我什麼是『服務』？我要說服務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這是一句多麼深刻又發人深省的話，這也就是退休社工員李萍女士在服務工作上常自我勉勵的話語。

李社工員在本處擔任「急難救助」的工作，對來處洽公之榮民（眷），均以愛心、耐心、熱心的積極態度提供適切的服務，平時亦與服務網責任區輔導員、社區服務組長保持密切連繫，也利用各項時機，主動瞭解轄區內清寒榮民（眷）、遺眷的需求，除能依規定給予適當的救助外，遇特殊案例，如礙於法令規定無法提供需求者，即轉介轄區其它社福機構或慈善團體，以橫向連繫管道，協助當事人解決困難。正因為李社工員盡心盡力的協助渠等需求，多次獲得榮民（眷）當面或以書信表達感謝之意，而首長亦數度利用公開集會時機予以表揚。橫向連繫的將地方社福機構、慈善團體等相關資源連結起來，以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結合力量，彌補本處資源的不足，擴展資源運用的效果，是李社工員許多年來不斷努力與精進的目標，並以此資源的交互運用，有效的滿足了榮民（眷）對於服務資源的期待。多年下來，她積極的回應榮民（眷）服務需求，不但贏得了同仁的敬重，更被視為臺中市榮民（眷）的「守護天使」；服務期間雖獲獎無數，但她從不因此而自滿，反而更加謙虛，益顯難得。

李社工員不但在服務工作上盡心盡力，更於平時工作之餘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只要哪裡有需要幫忙，就可以看到她無怨無悔、犧牲奉獻的身影。當本處特需照顧獨居榮民、遺眷需要她的服務時，李社工員從無二話，挽起衣袖，不但義務投入，並經常自掏腰包，購買點心及生活必需品，免費提供照護對象。長久以來，她一直秉持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襟懷任事，並自我期許能發揮更大的力量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榮民（眷），這就是她無私奉獻的精神。



熱心服務，樂於助人的李萍女士（左2）（83.4）。

## 「急公好義、無私無我」——姜鴻濱先生

姜鴻濱輔導員民國74年2月至馬蘭榮家服務、76年5月調彰化榮家、84年12月調本處服務、9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

在工作同仁眼中，姜鴻濱輔導員工作負責、處事圓融、待人和善、急公好義、無私無我，並以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與轄區榮民（眷）及工作同仁保持良好互動，不僅將輔導工作貫徹執行，更將服務工作落實於基層，擴及轄區一般社區居民，這樣無私無我的精神因而贏得同仁與轄區榮民（眷）的肯定與讚賞。

姜輔導員常說：「放寬心胸，多留退步，與人相處。」又云「交友須帶三分俠氣，做人常存素心。」社會上冷眼旁觀者總是較見義勇為者為多，有些人會認為：「我們何須多管閒事」，但是當他們年紀小時絕不會如此計算思量，所謂「赤子之心人皆有之」，那是如未經染色的白色生絹一般，純潔、質樸而未經修飾，但是經過社會的洗禮後，大家變得世故「懂事」了，懂得如何斤斤計較，及把所有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往外推，但卻少了那份挑戰與承擔的勇氣和責任感。如果我們把這樣的心態用於服務工作上，那麼必然無法誠心誠意的為榮民（眷）服務。這就是外型粗獷魁梧但心細如絲的姜鴻濱輔導員，他能將自身的體驗，落實於生活與工作之中；其待人以誠、處事以敬的態度，更是讓人感受無比溫馨；而其對於自身的輔導與服務照顧工作，也都能以主動積極的態度與精神，無私奉獻。服務其間，對轄區榮民（眷）噓寒問暖，遇需服務事項，也總是二話不說，主動積極的協助解決問題，並發揮良好的協調能力，為榮民（眷）爭取更多福利。他急公好義的精神。因此獲得轄區榮民（眷）對他的依賴與景仰。

由於姜鴻濱輔導員對於深化社區意識十分投入，加上軍中磨練出的領導能力及豐沛的工作經驗，讓他能將社區資源在有效的規畫與努力不懈的協調整合中，獲致良好成效，也提供了更為豐富的服務資源，嘉惠轄區內的榮民（眷）。姜輔導員雖已於92年7月退休，仍為同仁與榮民（眷）所懷念。



姜鴻濱（後排中）剛正不阿，急公好義（85.8）。

## 「戮力從公、無私奉獻」——王貴湘先生

王貴湘專員民國82年3月16日初任彰化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87年6月1日起調任臺中市榮民服務處，93年11月1日因公傷殘退休。

王專員自彰化榮家調本處服務，先後擔任單身亡故榮民之「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等2項重要工作，王專員均一本服務的熱誠，於報到後即全心投入工作，其專注與奉獻，日以繼夜的鑽研相關法令與程序，讓所有的同仁為之動容；而謙沖自牧、虛懷若谷的為人處世態度，更獲得長官與同仁的肯定與尊崇。



戮力從公的王貴湘專員（90.10）。

非洲之父史懷哲博士曾經說過：「世界上沒有英雄，有的是持久和耐苦的人」；這句話投射在貴湘專員身上，是極為貼切的。他對於工作的投入、服務的專注力與熱誠始終如一。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工作是一項極為繁雜的工作，而事涉法令及規定者多如牛毛，稍有不慎即有損害當事人權益與觸犯法律之虞，非細心投入與專注熱誠不能盡全功。貴湘專員服務期間對相關法令之鑽研、各分類案件之深入瞭解，夙夜匪懈，鉅細靡遺。對可能損害亡故單身榮民權益之案件亦審酌法令，主動向法院提出答辯，不但節省巨額公帑，亦有效維護亡者與繼承人之權益，獲致榮民

（眷）極高評價與普遍肯定。在年度績效評比中，亦屢獲佳績，並榮獲輔導會「服務楷模」之殊榮，確乃實至名歸。

91年11月，貴湘專員於清查亡故單身榮民遺屋管理狀況時，不幸與砂石車擦撞，背部與腰脊嚴重受創，治癒後行動不便，需賴輪椅助行，並由家人照料後於93年11月奉准提前退休。貴湘專員於87年調任本處服務迄至退休，奠立本處「善後服務」與「遺產管理」之根基，貢獻良多，至今仍為同仁所稱道。我們除了感謝外，也同聲祝福貴湘專員平安喜樂。

## 追求完美—詹光宇先生



詹輔導員參加榮欣志工研習（右1）。

詹光宇先生民國56年生，臺灣省彰化縣人，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預官78年班結業，中尉副連長退伍，曾任矽品公司、羽田機械工程師、喬日電業設計組長等職，88年退除役特考錄取至本處服務。報到當晚，即發生921大地震，對其初入行政機關，有如經歷新兵震撼教育般，幸賴前任職高科技公司豐富之行政經驗，於隔日迅速加入救災行列，於本處服務期間重要事功略述如后：

1.「921地震」震災：災害發生隔天，由各地運來罐頭、礦泉水及毛毯等賑災物品，即受命不眠不休，將各賑災物逐一分類，配發各災區服務組長、聯絡員及榮欣志工隊，於最短期間，將7百餘箱罐頭、礦泉水及6百床毛毯送至榮民、眷受災戶。

2.承辦榮欣志工業務，推動榮欣工作轉型由原聯誼活動性質，轉換成協助榮民、眷服務照顧之志工，期間辦理志工招募、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居家服務訓練、成立四個志工分隊，招募志工130餘人，帶領志工隊為獨居榮民、眷居家服務、榮民遺屋打掃等，為本處榮欣志工隊，奠定堅實的基礎，獲輔導會評定為志工推動績優單位。

3.參與「敏督利水災」救災任務、規劃設計雅石陳展室擴建工程、90-92連續三年承辦榮民節活動，並獲輔導會92年模範員工表揚。

詹光宇為人溫文儒雅，積極進取，公餘時間更不忘終身學習，參加大學研究所學分班進修，93年撰研輔導會研究報告「榮民娶大陸配偶婚後生活調適與家庭角色之研究—以臺中縣為例研究成果報告」獲選優等作品。93年8月輔導會倚重長才，特徵調至會本部服務，歷任第九處事務科科長、主任秘書室視察、專門委員，於107年8月榮陞南投縣榮民服務處處長，其優異的工作表現與認真負責的態度正是本處之光。



舉辦榮民娶大陸配偶座談會（起立宣導者）。